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3025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,791,808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（2015年12月23日）起6个月内有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。

鉴于资本市场的变化，六个月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较长时间处于发行价格以下，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（即2016年6月22日前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，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